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16/17期（总第398/399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6/17期

（总第398/399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心城区及市区部分街道（建制镇）驻地国有土地基准地价的通知
（济政发〔2023〕8号） ……（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商品煤质量指标要求的通告
（济政发〔2023〕9号） ……（1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3〕9号） ……（1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济南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37号） ……（2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推广应用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38号） ……（25）

JNCR－2023－0010004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中心城区及市区部分街道（建制镇）驻地国有土地基准地价的通知

济政发〔2023〕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有关规定，确定调整我市中心城区及市区部分街道（建制镇）驻地国有土地基准地价。现将调整后的基准地价公布如下：

一、中心城区基准地价调整范围：东边界沿321省道向东，向南沿济南高新区代管行政村界、济高高速公路、历城区与章丘区行政界；南边界沿鸡山村、马头山村、庄科村、史家峪村、东彩石村、西彩石村行政界线，向西沿绕城高速公路南环线至港沟立交，沿二环南高架路至扳倒井立交，向南沿二环东高架路、小岭村、兴隆二村、兴隆三村、花山峪村、大涧沟东村行政界线至南绕城高速公路，沿南绕城高速公路向西至市中立交，沿魏家村、刘家林村、罗而村以及市中区与长清区行政界线至崮云湖水库，向西沿山脊线、山峪村、东苏村、西苏村、水鸣庄、南关村、北门里、刘庄村行政界线至平孝路；西边界沿平孝路向北至玉符河，沿睦里庄村行政界线至津浦铁路，沿津浦铁路向北直至黄河；北边界沿京沪高铁向北至绕城高速公路，沿绕城高速公路向东至石济客专，沿石济客专向南至桑梓店街道行政界线，向东沿黄河至321省道。

市区10个街道（建制镇）驻地基准地价一并调整，涉及市南部山区仲宫街道（含锦绣川办事处）、柳埠街道、西营街道，长清区归德街道、五峰山街道、万德街道、张夏街道、孝里街道、马山镇、双泉镇。

二、中心城区国有土地级别基准地价标准和区片基准地价标准，以及市区10个街道（建制镇）驻地国有土地级别基准地价标准详见附表。

三、本基准地价标准自2023年8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2020年10月8日印发的《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心城区及市区部分建制镇（街道）驻地国有土地基准地价的通知》（济政发〔2020〕1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济南市中心城区国有商服、住宅、工矿仓储用地土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2. 济南市中心城区国有商服用地区片基准地价表

3. 济南市中心城区国有住宅用地区片基准地价表

4. 济南市中心城区国有工矿仓储用地区片基准地价表

5. 济南市中心城区国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6. 济南市市区街道（建制镇）国有土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1

济南市中心城区国有商服、住宅、工矿仓储用地土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Ⅰ	11282	14264	2202
Ⅱ	10240	11396	1689
Ⅲ	7690	9086	1244
Ⅳ	5626	7676	869
Ⅴ	3878	6312	655
Ⅵ	3092	4140	527
Ⅶ	2424	2934	425
Ⅷ	1898	2336	——
Ⅸ	1360	——	——

附件2

济南市中心城区国有商服用地区片基准地价表

序号	区片	区片基准地价		区片楼面地价（元/平方米）
		（元/平方米）	（万元/亩）	
1	Ⅰ-1	11400	760	5700
2	Ⅰ-2	11200	747	5600
3	Ⅱ-1	9410	627	4705
4	Ⅱ-2	9796	653	4898
5	Ⅱ-3	10800	720	5400
6	Ⅱ-4	9630	642	4815
7	Ⅱ-5	10096	673	5048
8	Ⅱ-6	11142	743	5571
9	Ⅱ-7	9980	665	4990
10	Ⅱ-8	10636	709	5318
11	Ⅱ-9	10088	673	5044
12	Ⅲ-1	6780	452	3390
13	Ⅲ-2	6950	463	3475
14	Ⅲ-3	8748	583	4374
15	Ⅲ-4	8646	576	4323
16	Ⅲ-5	7690	513	3845
17	Ⅲ-6	7320	488	3660
18	Ⅲ-7	7610	507	3805
19	Ⅲ-8	7478	499	3739
20	Ⅲ-9	7744	516	3872
21	Ⅲ-10	7884	526	3942
22	Ⅲ-11	8350	557	4175
23	Ⅲ-12	6838	456	3419
24	Ⅳ-1	6338	423	3169
25	Ⅳ-2	5544	370	2772
26	Ⅳ-3	4680	312	2340
27	Ⅳ-4	5166	344	2583
28	Ⅳ-5	6616	441	3308

序号	区片	区片基准地价		区片楼面地价（元/平方米）
		（元/平方米）	（万元/亩）	
29	Ⅳ-6	6056	404	3028
30	Ⅳ-7	6232	415	3116
31	Ⅳ-8	5692	379	2846
32	Ⅳ-9	5276	352	2638
33	Ⅳ-10	4918	328	2459
34	Ⅳ-11	5978	399	2989
35	Ⅳ-12	5166	344	2583
36	Ⅳ-13	5652	377	2826
37	Ⅴ-1	3744	250	1872
38	Ⅴ-2	4042	269	2021
39	Ⅴ-3	3564	238	1782
40	Ⅴ-4	4144	276	2072
41	Ⅴ-5	3710	247	1855
42	Ⅴ-6	4190	279	2095
43	Ⅴ-7	3770	251	1885
44	Ⅴ-8	4068	271	2034
45	Ⅴ-9	3364	224	1682
46	Ⅴ-10	4130	275	2065
47	Ⅴ-11	3438	229	1719
48	Ⅵ-1	2870	191	1435
49	Ⅵ-2	2990	199	1495
50	Ⅵ-3	3306	220	1653
51	Ⅵ-4	3238	216	1619
52	Ⅵ-5	2796	186	1398
53	Ⅵ-6	2870	191	1435
54	Ⅵ-7	3294	220	1647
55	Ⅵ-8	3264	218	1632
56	Ⅵ-9	2810	187	1405
57	Ⅶ-1	2392	159	1196
58	Ⅶ-2	2780	185	1390
59	Ⅶ-3	2626	175	1313
60	Ⅶ-4	2160	144	1080

序号	区片	区片基准地价		区片楼面地价（元/平方米）
		（元/平方米）	（万元/亩）	
61	Ⅶ-5	2486	166	1243
62	Ⅶ-6	2608	174	1304
63	Ⅶ-7	2412	161	1206
64	Ⅶ-8	2212	147	1106
65	Ⅶ-9	2222	148	1111
66	Ⅶ-10	2434	162	1217
67	Ⅶ-11	2548	170	1274
68	Ⅶ-12	2610	174	1305
69	Ⅷ-1	1880	125	940
70	Ⅷ-2	1880	125	940
71	Ⅷ-3	1880	125	940
72	Ⅷ-4	1884	126	942
73	Ⅷ-5	1990	133	995
74	Ⅷ-6	2146	143	1073
75	Ⅷ-7	1988	133	994
76	Ⅷ-8	1796	120	898
77	Ⅷ-9	1510	101	755
78	Ⅷ-10	1988	133	994
79	Ⅷ-11	1790	119	895
80	Ⅷ-12	1604	107	802
81	Ⅷ-13	1858	124	929
82	Ⅷ-14	1940	129	970
83	Ⅸ-1	1336	89	668
84	Ⅸ-2	1336	89	668
85	Ⅸ-3	1336	89	668
86	Ⅸ-4	1336	89	668
87	Ⅸ-5	1336	89	668
88	Ⅸ-6	1500	100	750

附件3

济南市中心城区国有住宅用地区片基准地价表

序号	区片	区片基准地价		区片楼面地价（元/平方米）
		（元/平方米）	（万元/亩）	
1	Ⅰ-1	13462	897	6731
2	Ⅰ-2	15054	1004	7527
3	Ⅰ-3	14396	960	7198
4	Ⅰ-4	13846	923	6923
5	Ⅰ-5	14272	951	7136
6	Ⅰ-6	14060	937	7030
7	Ⅰ-7	14792	986	7396
8	Ⅱ-1	11078	739	5539
9	Ⅱ-2	9764	651	4882
10	Ⅱ-3	12468	831	6234
11	Ⅱ-4	12172	811	6086
12	Ⅱ-5	12764	851	6382
13	Ⅱ-6	12056	804	6028
14	Ⅱ-7	10618	708	5309
15	Ⅱ-8	11416	761	5708
16	Ⅱ-9	10876	725	5438
17	Ⅱ-10	9454	630	4727
18	Ⅲ-1	7658	511	3829
19	Ⅲ-2	8712	581	4356
20	Ⅲ-3	9362	624	4681
21	Ⅲ-4	10272	685	5136
22	Ⅲ-5	10040	669	5020
23	Ⅲ-6	8770	585	4385
24	Ⅲ-7	9862	657	4931
25	Ⅲ-8	8848	590	4424
26	Ⅲ-9	8744	583	4372
27	Ⅲ-10	8450	563	4225
28	Ⅳ-1	7138	476	3569

序号	区片	区片基准地价		区片楼面地价（元/平方米）
		（元/平方米）	（万元/亩）	
29	Ⅳ-2	7080	472	3540
30	Ⅳ-3	7168	478	3584
31	Ⅳ-4	7854	524	3927
32	Ⅳ-5	7436	496	3718
33	Ⅳ-6	8708	581	4354
34	Ⅳ-7	8082	539	4041
35	Ⅳ-8	7124	475	3562
36	Ⅳ-9	6936	462	3468
37	Ⅳ-10	8072	538	4036
38	Ⅳ-11	8018	535	4009
39	Ⅴ-1	6046	403	3023
40	Ⅴ-2	5324	355	2662
41	Ⅴ-3	6082	405	3041
42	Ⅴ-4	6550	437	3275
43	Ⅴ-5	6680	445	3340
44	Ⅴ-6	7304	487	3652
45	Ⅴ-7	7286	486	3643
46	Ⅴ-8	4890	326	2445
47	Ⅴ-9	5466	364	2733
48	Ⅴ-10	5580	372	2790
49	Ⅴ-11	6550	437	3275
50	Ⅵ-1	4434	296	2217
51	Ⅵ-2	4534	302	2267
52	Ⅵ-3	4562	304	2281
53	Ⅵ-4	3860	257	1930
54	Ⅵ-5	4104	274	2052
55	Ⅵ-6	4064	271	2032
56	Ⅵ-7	4688	313	2344
57	Ⅵ-8	3274	218	1637
58	Ⅵ-9	3556	237	1778
59	Ⅵ-10	3890	259	1945
60	Ⅵ-11	4006	267	2003

序号	区片	区片基准地价		区片楼面地价（元/平方米）
		（元/平方米）	（万元/亩）	
61	VI-12	4468	298	2234
62	VI-13	4212	281	2106
63	VII-1	2964	198	1482
64	VII-2	3142	209	1571
65	VII-3	3270	218	1635
66	VII-4	3126	208	1563
67	VII-5	3126	208	1563
68	VII-6	2716	181	1358
69	VII-7	2588	173	1294
70	VII-8	3126	208	1563
71	VII-9	2834	189	1417
72	VII-10	2562	171	1281
73	VII-11	2562	171	1281
74	VIII-1	2404	160	1202
75	VIII-2	2424	162	1212
76	VIII-3	2204	147	1102
77	VIII-4	2204	147	1102
78	VIII-5	2324	155	1162
79	VIII-6	2090	139	1045

附件4

济南市中心城区国有工矿仓储用地区片基准地价表

序号	区片	区片基准地价	
		（元/平方米）	（万元/亩）
1	Ⅰ-1	2202	147
2	Ⅱ-1	1506	100
3	Ⅱ-2	1674	112
4	Ⅱ-3	1807	120
5	Ⅱ-4	1639	109
6	Ⅲ-1	1170	78
7	Ⅲ-2	1234	82
8	Ⅲ-3	1278	85
9	Ⅲ-4	1246	83
10	Ⅳ-1	924	62
11	Ⅳ-2	803	54
12	Ⅳ-3	814	54
13	Ⅳ-4	932	62
14	Ⅳ-5	792	53
15	Ⅳ-6	889	59
16	Ⅳ-7	859	57
17	Ⅴ-1	665	44
18	Ⅴ-2	706	47
19	Ⅴ-3	628	42
20	Ⅴ-4	613	41
21	Ⅴ-5	681	45
22	Ⅴ-6	758	51
23	Ⅴ-7	682	45
24	Ⅴ-8	628	42
25	Ⅴ-9	568	38
26	Ⅴ-10	568	38

序号	区片	区片基准地价	
		（元/平方米）	（万元/亩）
27	Ⅵ-1	463	31
28	Ⅵ-2	448	30
29	Ⅵ-3	605	40
30	Ⅵ-4	497	33
31	Ⅵ-5	602	40
32	Ⅵ-6	547	36
33	Ⅵ-7	487	32
34	Ⅵ-8	450	30
35	Ⅵ-9	472	31
36	Ⅵ-10	454	30
37	Ⅵ-11	551	37
38	Ⅵ-12	604	40
39	Ⅵ-13	450	30
40	Ⅵ-14	450	30
41	Ⅵ-15	450	30
42	Ⅶ-1	423	28
43	Ⅶ-2	417	28
44	Ⅶ-3	440	29
45	Ⅶ-4	377	25
46	Ⅶ-5	341	23

附件 5

济南市中心城区国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级别	价格类型	机关团体用地	新闻出版用地	教育用地	科研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公园与绿地
I	基准地价(元/㎡)	6015	5475	5805	6015	5805	5220	5400	4950	1210	1210
	基准地价(万元/亩)	401	365	387	401	387	348	360	330	81	81
	楼面地价(元/㎡)	3342	3042	3225	3342	3225	2900	3000	2750	——	——
II	基准地价(元/㎡)	5280	4560	4935	5280	4935	4344	3225	2925	715	715
	基准地价(万元/亩)	352	304	329	352	329	290	215	195	48	48
	楼面地价(元/㎡)	2933	2533	2742	2933	2742	2413	1792	1625	——	——
III	基准地价(元/㎡)	3561	3030	3225	3561	3225	2745	1650	1650	440	440
	基准地价(万元/亩)	237	202	215	237	215	183	110	110	29	29
	楼面地价(元/㎡)	1978	1683	1792	1978	1792	1525	917	917	——	——

级别	价格类型	机关团体用地	新闻出版用地	教育用地	科研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公园与绿地
IV	基准地价（元/m²）	2565	2100	2175	2565	2175	1950	930	930	——	
	基准地价（万元/亩）	171	140	145	171	145	130	62	62		
	楼面地价（元/m²）	1425	1167	1208	1425	1208	1083	517	517		
V	基准地价（元/m²）	1665	1403	1403	1665	1403	1190	——			
	基准地价（万元/亩）	111	94	94	111	94	79				
	楼面地价（元/m²）	925	779	779	925	779	661				
VI	基准地价（元/m²）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基准地价（万元/亩）	70	70	70	70	70	70				
	楼面地价（元/m²）	583	583	583	583	583	583				

济南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基准地价有关说明

一、基准日：2023年1月1日。

二、土地权利状况：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土地使用年期：按照国家法定最高出让年期设定，商服用地为40年，住宅用地为70年，工矿仓储用地为50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50年。

四、土地开发程度：“六通一平”（通路、供电、通讯、供水、排水、供气以及场地平整）。

五、容积率：商服用地、住宅用地为2.0；工矿仓储用地为1.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机关团体用地、科研用地、新闻出版用地、教育用地、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为1.8，公共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为1.0。

六、土地还原利率：商服用地为6.4%，住宅用地为6.0%，工矿仓储用地为5.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6.0%。

附件6

济南市市区街道（建制镇）国有土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建制镇（街道）名称	土地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教育、科研、文化设施、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	
		（元/㎡）	（万元/亩）	（元/㎡）	（万元/亩）	（元/㎡）	（万元/亩）	（元/㎡）	（万元/亩）	（元/㎡）	（万元/亩）
仲宫街道	Ⅰ	1440	96.00	1766	117.73	462	30.80	1008	67.20	462	30.80
	Ⅱ	1144	76.27	1273	84.87	443	29.53	801	53.40	443	29.53
	Ⅲ	899	59.93	1009	67.27	433	28.87	629	41.93	433	28.87
柳埠街道	Ⅰ	1201	80.07	1289	85.93	452	30.13	841	56.07	452	30.13
	Ⅱ	875	58.33	932	62.13	433	28.87	613	40.87	433	28.87
西营街道	Ⅰ	1088	72.53	1219	81.27	452	30.13	762	50.80	452	30.13
	Ⅱ	825	55.00	908	60.53	433	28.87	578	38.53	433	28.87
锦绣川办事处	Ⅰ	1207	80.47	1261	84.07	444	29.60	845	56.33	444	29.60
	Ⅱ	848	56.53	927	61.80	426	28.40	594	39.60	426	28.40
五峰山街道	Ⅰ	925	61.67	1016	67.73	423	28.20	648	43.20	423	28.20
	Ⅱ	785	52.33	832	55.47	398	26.53	550	36.67	398	26.53

建制镇（街道）名称	土地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教育、科研、文化设施、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	
		（元/㎡）	（万元/亩）	（元/㎡）	（万元/亩）	（元/㎡）	（万元/亩）	（元/㎡）	（万元/亩）	（元/㎡）	（万元/亩）
张夏街道	Ⅰ	910	60.67	946	63.07	423	28.20	637	42.47	423	28.20
	Ⅱ	765	51.00	798	53.20	398	26.53	536	35.73	398	26.53
归德街道	Ⅰ	914	60.93	974	64.93	423	28.20	640	42.67	423	28.20
	Ⅱ	760	50.67	827	55.13	398	26.53	532	35.47	398	26.53
万德街道	Ⅰ	878	58.53	933	62.20	402	26.80	615	41.00	402	26.80
	Ⅱ	702	46.80	752	50.13	385	25.67	491	32.73	385	25.67
孝里街道	Ⅰ	777	51.80	832	55.47	395	26.33	544	36.27	395	26.33
	Ⅱ	668	44.53	685	45.67	378	25.20	468	31.20	378	25.20
马山镇	Ⅰ	921	61.40	972	64.80	425	28.33	645	43.00	425	28.33
	Ⅱ	758	50.53	827	55.13	400	26.67	531	35.40	400	26.67
	Ⅲ	706	47.07	766	51.07	385	25.67	494	32.93	385	25.67
双泉镇	Ⅰ	725	48.33	748	49.87	388	25.87	508	33.87	388	25.87
	Ⅱ	608	40.53	617	41.13	371	24.73	426	28.40	371	24.73

济南市市区街道（建制镇）国有土地基准地价有关说明

一、基准日：2023年1月1日。

二、土地权利状况：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土地使用年期：按照国家法定最高出让年期设定，商服用地为40年，住宅用地为70年，工矿仓储用地为50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50年。

四、土地开发程度：“五通一平”（通路、供电、通讯、供水、排水以及场地平整）。

五、容积率：商服用地、住宅用地为1.1，工矿仓储用地为0.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1.0。

六、土地还原利率：商服用地、住宅用地为6.0%，工矿仓储用地为5.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6.0%。

（2023年8月10日印发）

JNCR－2023－0010005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商品煤质量指标要求的通告

济政发〔2023〕9号

为有效控制燃煤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我市商品煤质量指标要求通告如下：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加工、销售的民用型煤须符合《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GB34170－2017）蜂窝煤1号和型煤1号的技术要求。

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销售、燃用的商品煤（不含民用型煤）须符合灰分（Ad）≤15％和硫分（St，d）≤0.6％的质量指标要求，销售的民用散煤还须符合《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无烟1号的技术要求。有下述情形的除外：

燃煤单位已建成使用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国家和省排放标准（燃煤锅炉、钢铁、焦化、水泥达到省超低排放标准；其他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标准确定前，仍按照现行区域和时段排放标准执行，其中国家标准有特别排放限值且有更严格要求的，从严执行），且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经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燃用商品煤可适当放宽煤质标准，但应当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灰分、硫分质量指标要求。

三、本通告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30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9日

（2023年8月29日印发）

JNCR－2023－002000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3〕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17日

济南市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提升我市会展业品牌化、数字化、国际化水平，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增强会展业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功能，加快建设国际会展名城，助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创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若干措施如下。

一、打造提升自主品牌展会

（一）对在我市举办并引领行业发展、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专业展会，租赁面积在10000㎡（含）以上且展位500个（含）以上的，给予补贴15万元；对增量部分按照15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展会租赁面积以展馆合同及财务发票为准，下同）。自第二年起，仅对增量部分按照15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对在我市举办并可拉动经济增长、促进产业融合的综合性展会，租赁面积在20000㎡（含）以上且展位1000个（含）以上的，给予补贴20万元；对增量部分按照15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自第二年起，仅对增量部分按照15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对在我市举办并符合国家和我市重点产业规划的新兴题材展会，租赁面

积在8000㎡（含）以上且展位300个（含）以上的，给予补贴15万元；对增量部分按照15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自第二年起，仅对增量部分按照15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对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下同）结合本地产业特色举办的未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县域经济特色展会活动，按照项目实际投入费用情况，每届给予最高30万元补贴。每个区县每年限定扶持一个特色展会活动。

（五）对通过国际展览联盟（UFI）等国际展览机构认证的本市会展项目（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对加入国际展览和项目协会（IAEE）、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等国际会展机构的我市会展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对连续3年被认定为“济南市品牌展会”的会展项目，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二、大力引进高端品牌展会

（一）对引进的，由国际权威机构组织承办的专业性展会，根据展会租赁面积、行业影响力等条件，展会租赁面积在10000㎡（含）以上的，给予50—200万元补贴；租赁面积50000㎡（含）以上的，最高给予400万元补贴。

（二）对引进的，由国家部委和国家级一类行业协会（学会）组织承办，且在国内成功举办的巡回展会，根据展会租赁面积、行业影响力等条件，租赁面积20000㎡（含）以上的，给予50—150万元补贴；租赁面积50000㎡（含）以上的，最高给予350万元补贴。

（三）积极引进国际国内知名会展机构在我市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对其在我市举办符合我市重点产业规划的品牌展会，根据展会租赁面积、行业影响力等情况，租赁面积在20000㎡（含）以上的，每个展会给予50—200万元补贴；租赁面积50000㎡（含）以上的，最高给予500万元补贴。

三、支持推进展馆建设运营

（一）支持现有专业会展场馆改造提升设施设备或实施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升级，并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扶持补贴，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200万元。

（二）支持在建展馆、会议中心建设和规划筹建现代化国际博览城项目。重点以山东国际会展中心、济南黄河国际会展中心为核心载体，建设会展产业园区，不断优化展区建设，完善配套建设，提高运营服务水平，打造全国一流会展承接地。

四、培育壮大会展企业主体

（一）与国际国内知名会展机构和会

展企业加强交流合作。鼓励会展企业与国际知名会展企业合资、合作，对引进的国际国内知名会展机构（外资展览机构、中外合资办展机构等）在我市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我市支持总部经济发展政策。

（二）鼓励骨干企业采取并购重组等方式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会展集团，积极培育在国内外具有主要影响力的品牌会展企业，提升我市会展企业运作水平。

（三）对同一年度在我市举办多场次展会的主（承）办单位，合计展览面积达到100000㎡（含）的，给予20万元奖励，展览面积每增加50000㎡，给予10万元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五、优化会展行业发展环境

（一）进一步完善市会展业发展领导小组管理机制，不断提升行业发展规划、招展引会、宣传推介、政策支持水平。与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管、公安、消防救援、海关等部门加强联动，构建一体化公共服务保障机制，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二）推动济南会展业网络平台建设提升，完善展会项目报备、统计评价、资金申报等网上办事系统，增强济南市会展产业发展服务平台功能。根据项目实际发生费用，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20万元。

（三）支持探索建立科学、规范、系统、全面的济南会展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对全市范围内的会展项目实施量化统计和绩效评估，建立“济南市品牌展会”评估认定制度，适时发布济南会展业发展报告，每年工作经费不超过30万元。

（四）加快落实绿色会展标准，引导展会绿色低碳发展，推行使用“简约化、模块化、低碳化、安全化”的环保展台。大力支持绿色展会办展主体、专业展馆、展示服务企业发展。对获得商务部等国家部委授予“绿色会展示范单位（项目）”的我市会展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资金。

（五）加大对会展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动态建设济南会展业人才专家智库，鼓励驻济高等院校、协会等开设高层次会展专业人才培训，培育一批会展专业人才队伍，为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对引进的国际国内会展业专业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我市人才引进政策。

六、扩大会展业交流合作

（一）与国际、国内知名会展城市和会展机构加强沟通交流，与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黄河流域等区域会展城市深化合作，每年列支一定数额经费，专门用于我市会展业整体形象宣传推介和会展城市互联互通工作。

（二）支持我市展览品牌、展览企业“走出去”，助力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发挥会展业联通内外的作用，积极拓展海外会展活动，打造“会展＋招商＋投资＋贸易”新模式，带动“济南制造”优质产品出海，推动展品变商品，商品变产品，助力提升全市招商引资、对外开放水平，推动我市产业升级。

七、相关规定

（一）对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或服务民生的重要展会项目和具有国际、国内重大影响力且规模较大的会展项目，超出上述补贴规定的，经报市政府同意，采取“一事一议”办法给予补贴。

（二）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三）本文件自2023年9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9月16日。2018年4月2日印发的《济南市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济政办发〔2018〕9号）同时废止。

（2023年8月17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济南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3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济南国家调查工作，不断提高统计调查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统计信息支撑，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山东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90号）要求，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国家调查工作的重要作用

济南国家调查工作，包括粮食产量、畜牧业、居民收支、农民工、劳动力、价格、采购经理等调查任务，已覆盖全部区县（含功能区，下同），延伸到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调查数据和监测分析为各级党委政府研判经济社会民生状况、实施宏观决策和科学管理提供了重要信息支撑。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国家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建立健全支持配合国家

调查相关工作机制，确保调查数据客观真实反映济南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工作成效。

二、完善机制体制，切实支持配合国家调查工作

（一）健全国家调查工作机制。承担国家调查任务的区县要在统计部门（机构）中明确一定数量的与国家调查任务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国家调查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调查制度组织实施调查，接受省、市国家调查队的业务管理、指导、检查和考评，确保按时完成国家调查任务。〔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市统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国家调查网点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配合国家调查网点建设和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积极协调各调查网点配合当地统计机构做好辅助调查员的选聘和管理工作。对开启和维护调查网点、调查样本有困难的，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及时协调解决，确保国家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调查力量不足的地方，可通过政府购买统计调查辅助性服务等方式予以解决。（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支持配合国家调查工作，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在国家调查组织实施、工作宣传发动等方面给予支持配合，确保国家调查工作扎实推进。（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市统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国家调查工作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的原则，把国家调查队承担服务地方的调查项目（包括县级统计局承担的国家调查任务）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适当提高国家调查辅助调查员补贴，不断提高辅助调查员工作积极性，确保源头数据质量。要统筹制定绩效考核政策，对同级国家调查队予以支持和保障。要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规定，利用本级存量房源，支持解决本级国家调查队办公和业务技术用房，改善国家调查队办公条件。（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区县政

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抓好国家调查队伍建设。要进一步加强国家调查队伍建设，把国家调查队干部培训纳入当地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计划。加大国家调查队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干部交流力度，提高国家调查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市委组织部、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有关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坚持依法调查，坚决防治统计造假

（一）不断提高防治统计造假的政治自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增强防治统计造假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客观真实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市统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执行国家调查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推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支持各级国家调查队依法行使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得将国家调查队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国家调查工作。（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优化统计调查环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各级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推动统计法治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支持配合各级国家调查队开展法治宣传，营造关心、支持、参与国家调查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市统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21日

（2023年8月2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
高质量发展和推广应用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3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济南市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推广应用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22日

济南市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推广应用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引导绿色低碳出行，助力“双碳”目标实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一、发展目标

（一）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到2025年，集聚新能源汽车骨干企业5家以上，关键零部件骨干企业10家以上，形成新能源商用车、乘用车全品类产业基地，拥有主要技术指标、设计能力、制造工艺可达国内先进水平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及核心零部件企业，打造制造服务交互融合、大

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具有国内影响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共同体，产业规模力争突破2000亿元。

（二）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实现科技平台搭建、整车集成、三电系统、氢燃料电池、智能网联等核心关键技术难点突破。到2025年，全市新能源汽车领域新增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5家，培育智能汽车核心技术开发企业3家。

（三）绿色交通体系加速实现。到2025年，全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25万辆。新能源汽车销售比例达到40%，新增及更新的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配送、园林绿化等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销售比例达到80%，砼搅拌、物料运输等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新能源车型销售比例明显提升，财政资金购买车辆100%使用新能源汽车。

（四）基础设施配套持续优化。充换电技术水平大幅提升，设施布局持续优化，智能化、信息化运营体系基本建成。充换电设施规模、运营质量和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到2025年，全市建成并投入使用充换电站800座以上、公共及专用充电桩22000个以上，加氢站（含合建站）10座，实现重点应用区域全覆盖。

（五）市场服务体系明显改善。着力提升新能源汽车后市场服务能力，创新金融服务模式，优化售后维保环境，提高新能源二手车流通效率，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完整的“购车—用车—养护—增值—二手交易—回收”新能源汽车市场服务生态体系。

二、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共同体

（六）扩大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鼓励国内外技术领先、实力雄厚的企业在济投资建设整车制造、研发项目。支持整车企业发展新能源汽车，提高新能源汽车销售占比，实现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综合实力国内领先。鼓励生产企业高标准、高起点发展，针对不同目标市场建立层次分明的品牌梯队。鼓励自主品牌培育壮大，支持整车企业新能源化与智能化转型升级，支持重点企业牵头承担重大攻关任务，加强区域协同，打造具备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先进制造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

（七）做大做强关键零部件产业。依托产业共同体相关企业渠道、品牌、数据、技术、系统集成等优势，通过“订单引领、技术开放、标准互通、投资孵化”等模式，推进招大引强，加大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领域精准招商力度，重点引进驱动电机、控制系统等新能源汽车关键零

部件配套项目，支持做大做强车规级功率芯片、氢燃料电池、动力电池等关键零部件项目，推动产业链优势企业协同发展。通过“引入一批、培育一批”，打造若干“瞪羚”及“专精特新”零部件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

（八）推进智能网联产业化进程。结合国家级“双智”试点城市建设，推动道路网络部署、升级，探索在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停车场等不同类型和风险等级区域开展测试，探索智能汽车在特定行业、特定区域商业化应用。加快推动自动驾驶集装箱卡车、自动驾驶出行服务、停车场自主泊车等典型场景示范项目落地。加强车载智能终端、车载芯片、无线通信设备、智能传感器等新兴零部件企业及系统集成供应商引进和培育，鼓励国内外知名的人工智能、互联网、信息通信等企业与本地整车企业深度融合，形成一批网联汽车零部件和自动驾驶系统解决方案优势企业。依托低轨卫星构成的天地一体化星座系统，加强与网络运营商合作，组建专业局域网，提供厘米级精度的动态定位服务。推动高精度导航应用率先在本地推广，助力我市打造领先的智能网联汽车。（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

（九）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有序建设。聚焦氢能全产业链技术进步与产业化发展，加快氢燃料电池设备及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研发。优先支持可再生能源制氢技术应用，用好工业副产氢资源，开展高压气态、深冷气态、低温液态、固态等多种形式氢气储运技术应用，大幅降低氢气储运成本，助力氢燃料电池汽车规模化示范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推动区域合作开放。探索建立辐射济南周边区域的“1＋6”都市圈协同发展绿色基金，推动新能源汽车和绿碳出行积分体系跨区域一体化发展，统筹基础设施布局，共建绿碳出行产业生态，实现制度、标准互认和成果、权益共享，构建由龙头企业牵引的产业上下游分工协作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构建绿碳交通体系

（十一）探索建立绿碳出行积分体系。建立绿碳出行积分制度，出台绿碳出行积分管理办法，明确企业和个人低碳出行产生碳减排量的流程机制和积分使用规则，开发绿碳出行积分平台，为企业、个人建立“泉城绿碳出行”账户，实行碳减排量

核算、积分转换和认证。探索搭建“参与绿色低碳出行—核算奖励绿碳积分—积分抵扣绿碳消费—构建个人碳交易纽带”的全民碳普惠闭环机制。打造济南市新能源汽车消费侧碳核算应用试点，探索实现新能源汽车产品积分交易与新能源汽车使用碳减排奖励政策双轨同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局、市口岸物流办、市邮政管理局）

（十二）实现路权差异化管理。在中心城区部分核心区推动设立绿色交通示范区，制定营运类货车差异化通行管理政策，优化新能源货车通行便利，鼓励各区县（功能区）开展划定绿色交通示范区先行试点工作。逐年扩大绿色交通示范区范围，到2025年，主城区内重点区域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

（十三）推进公共领域新能源车辆标准化管理。推动实施国家新能源汽车行业标准规范，分类制定我市公共领域新能源车辆规范，推进出租、城市配送、建筑垃圾运输、砼车、环卫等领域采用标准化车型，统一技术标准、外观标识和安全要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口岸物流办、市邮政管理局）

（十四）建立通行证（码）管理制度。制定公开公平、高效便利的营运车辆通行证（码）管理制度，公示申领条件、申领方式、核发时限、使用规则等要求，定期统计分析通行证（码）核发和使用情况，及时完善改进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市邮政管理局）

（十五）提速车辆全面电动化进程。

1.出租、邮政快递、城市配送车辆：中心城区新增及更新的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邮政快递和城市配送车辆全面推进使用新能源汽车，积极推广换电式车型，加快推进周边区域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邮政快递和城市配送车辆的电动化更新工作。到2025年，出租、邮政快递、城市配送领域车辆电动化保有量达到40000辆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市邮政管理局）

2.建筑垃圾运输车、砼搅拌车、环卫

车、园林绿化车：鼓励政府投资项目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车企、电池生产企业、金融机构联合组建“电池银行”，通过车电分离、加大消费信贷等模式，降低车辆购置成本，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通过开放路权、增时作业、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等措施，加快重点领域新能源重卡车辆的更替。到2025年，建筑垃圾运输、砼搅拌、环卫、园林绿化领域车辆电动化保有量达到4000辆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六）深入推进新能源汽车下乡。严格推选下乡车型，针对农村地区消费与使用特点，着力推广经济实用、适销对路的车型，特别是微型乘用车以及载货微面、微卡、轻卡等部分商用产品。营造新能源汽车消费的良好环境，提供多元化购买支持政策，政府侧增大新能源汽车下乡消费补贴支持，企业侧加大下乡活动优惠力度，对淘汰低速电动车购买新能源汽车提供以旧换新奖励。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下沉销售服务网点，加快建设城乡一体化的销售服务网络。2023年，市级、区县级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各组织开展1次以上，2024—2025年，每年延续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1次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四、完善基础设施体系

（十七）完善经营性充换电网络布局。滚动编制充换电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并加强与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加大集中式充换电站建设力度，严格落实新建停车场充电桩配建要求，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充电站全覆盖，并提高直流快充桩占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十八）规范居住社区和公共建筑充电设施建设。完善新建社区和公共建筑充电设施建设标准，严格落实配建要求，创新企业运营维护的商业模式，积极推广智能有序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社区充电模式。鼓励在既有小区“统建统营”充电基础设施，推广“多车一桩”“临近车位共享”等运营模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九）推进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实际开展县域城乡公共充电网

络规划，实施充电基础设施“村镇通”工程。结合旧村改造、合村并居等工作推进落实新建社区配建要求，加快推进农村既有居住社区因地制宜开展充电设施建设条件改造。优先在县乡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场站）等场所配置公共充电设施。推进电网企业对农村公共电网检测、改造工作，提升电网服务能力，优化充电基础设施运维服务体验，鼓励运营商从选址规划到建设工程总包和运维的全链条式数字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十）推进应用模式创新升级。适度超前谋划综合能源供应发展布局，加快“光储充换检”一体化试点应用，合理规划布局制氢站、加氢站、输氢管道等氢能基础设施。鼓励符合条件的加油（气）站改（扩）建为综合能源站，完善改（扩）建标准与流程。支持V2G技术推广应用，鼓励车主参与电网需求侧响应，探索参与电力现货市场实施路径，完善储放绿色电力交易机制，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与能源、交通等领域信息互通和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五、拓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

（二十一）创新新能源汽车金融服务模式。强化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金融产品和融资方式，降低使用限制，实现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提高新能源汽车商业险覆盖率，试行新能源汽车保险线上一键投保、报案、理赔一条龙服务。推进UBI（数据差异化）保险模式，探索新能源汽车换电保险试点服务，探索自动驾驶在路测、试运营以及商业化阶段的保险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莱芜监督分局）

（二十二）提升新能源汽车售后维保水平。推动第三方售后机构的发展，建立售后咨询和投诉处理机制，优化新能源汽车维修经营备案服务，推进场地、设施及人员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提高车辆线上、线下一体化技术状态评估水平，强化汽车配件追溯管理，提升车辆维修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三）培育发展新能源二手车专业交易市场。健全新能源乘用车市场流通机制，发展新能源二手车交易市场。完善和规范新能源二手车检测评估流程，鼓励

二手车检测中心、第三方评测实验室等评估机构的配套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四）完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布局。认真落实《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探索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市场化运作模式，推进动力电池产业链上下游共建回收渠道，构建跨区域回收利用体系和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动力电池回收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示范项目、标杆企业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五）推动新能源汽车文化建设。打造新能源汽车体验园区，鼓励知名车企及新锐品牌在园区内设立销售总部，拓展新品首发、科技体验、电商直播等模式，做大做强新能源汽车文化品牌。布局汽车“奥特莱斯”、汽车改装创意园、汽车公园、汽车博物馆、汽车运动赛事等项目，打造新能源汽车文化生态，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特色园区达到5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二十六）建设市级新能源汽车智能化管理平台。结合“智慧泉城”建设，建立市级新能源汽车大数据智能监管平台，接入全市新能源汽车与充换电基础设施数据，加强车辆运行安全监管，沉淀车辆及电池数据，为城市政策制定、产业低碳发展等方面提供数据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六、保障措施

（二十七）加强组织保障。建立全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新能源汽车发展相关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综合协调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大数据局、市口岸物流办、市邮政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莱芜监督分局等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协同推进相关重点工作。

（二十八）推动政策聚焦。聚焦规划、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特色园区和重点项目建设。加大战略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计划等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推动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和新技术应用。支持加氢站、充换电设施和

重大功能性平台项目纳入“新基建”示范项目，在财税、低息贷款等方面给予支持。用足用好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等片区重点产业扶持政策，对片区内从事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环节研发和生产的企业给予支持政策。探索设立新能源汽车发展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新能源汽车重大技术攻关、区域示范、国企改革等项目。

（二十九）落实人才激励。建立重大项目与人才引进联动机制，加大领军人才和骨干人才引进力度，补齐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人才短板。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领域国内外优秀人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人才奖励等支持。

（三十）强化监测分析。建立由政府、企业、科研机构参与的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发展动态跟踪评估机制。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监测，动态分析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相关领域发展情况，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强化监测统计和总结评估，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

（2023年8月22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24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微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6/17期

9月5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政务保障中心文印部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51707619　517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